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35 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35 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24）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18 年 10 月 24 日